关于《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点要求，我局针对《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

2.《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二、起草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先期改革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以建立完善的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起草过程

我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订我市改革方案，于2022年2月印发《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教〔2022〕2号），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施。

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各地市要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制订本地实施办法，自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施。实施办法需于2023年8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改革稳妥积极推进。据此，我局对《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教〔2022〕2号）进行修订。2023年2月至3月间，我局多次组织招考科、基教科、思政科、体卫艺科、职终科、督导室、教研室等相关业务科室研讨会，多次召开我市中考改革专家组成员研讨会，听取和征求业务科室、学科骨干教师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后，形成《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16日至23日，向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学征求意见，并相应修改，形成当前《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四、评估论证

起草过程中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评估论证。

（一）必要性

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各地市要继续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制订本地实施办法，自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实施，实施办法需于2023年8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改革稳妥积极推进。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在《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教〔2022〕2号）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形成《湛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可行性

该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等文件起草，依据充分，符合我市教育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合法性

该征求意见稿依据明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不存在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设定的事项等情形。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没有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法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的情形。

（四）合理性

我局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提出的新要求、教育改革的新任务以及国家和省的新部署，对《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教〔2022〕2号）进行修订完善，充分考虑我市基础教育实际，依据充分，合理可行。

（五）预期效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征求意见稿旨在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完善的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我局将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育人为本、公平公正、问题导向、有序推进等原则，我市中考改革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一是实行全科开考，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增设实验操作考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二是强化过程性评价，促进学校开齐开足相关课程，过程性评价以30分计入中考录取总分，其中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生物学实验、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的过程性评价各占5分；在这6科中，学校只要正常开课，学生只要正常上课，学生就能获得相应科目的过程性评价满分分值。三是创新考试方式，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科目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科目积极探索应用手机终端进行考试，有效解决这些科目考试工作量大、成本高、不客观等棘手问题，实现高效、低成本、即时化、规模化考试。四是完善考试成绩呈现形式，考试成绩采用分数与等级形式呈现，避免学生分分计较、过度竞争，有效缓解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减负增效。

（二）改革招生录取模式。一是优化中考录取计分方式。①优化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的原始成绩计分方法，理化生实验机试各5分，与该科笔试得分（满分100分）相加超100分时计100分；②优化等级科目合格分数线划分方法，物理、化学、生物学、道法、历史、地理的合格分数线（C级）为40分，合格人数不足90%时按90%确定合格分数线；③按照省的“体育分值不得低于中考录取总分的8%”的要求，将体育与健康的分值从80分调整至70分；二是优化同分录取办法。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按考生中考成绩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投档，若多人同分导致投档数超出招生学校的招生计划时，先安排“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教育优待生投档，如投档计划仍未完成，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投档的考生，即按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语文，数学，英语，物史科目组总分，物理、历史两科原始成绩总分，物理原始成绩，化道科目组总分，化学、道德与法治两科原始成绩总分，化学原始成绩，生地科目组总分，生物学、地理两科原始成绩总分，生物学和地理原始成绩的高分科目，生物学原始成绩的顺序比较各项成绩，确定优先投档者。三是积极拓宽中等职业学校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四是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明确报考指标生的考生，必须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连续三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具有就读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加强考试招生管理。一是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明确“十个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将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二是全面清理加分或优待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或优待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三是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条件、考生资格、加分或优待项目、录取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及加分或优待学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